

榆林市图书馆文津阁《四库全书》影印版 采购合同

甲方: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: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通过招投标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印制出版《四库全书》(文津阁本)原大原色原样版达成如下合同:

一、合作项目

1.产品名称:《四库全书》(文津阁本)原大原色原样版。

2.出版形式:全套 36304 册,分装 6144 函(其中第 326、327 函为空函无书),陈列 128 个书架。

3.全套定价:叁仟万元人民币,实际供货价:**大写:壹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,小写:19800000 元。**

二、《文津阁四库全书》制作要求

1.《文津阁四库全书》印制要求采用适用于手工宣纸的激光打印,成像技术达到 1200*2400DPI 分辨率,实现打印设备走纸路径的改进,采用 320mm*420mm 幅面手工宣纸的顺畅走纸,实现墨粉和碳粉的调节,实现原大、原色、原样稳定牢固的成像。

2.全套《文津阁四库全书》内文用纸,选用安徽泾县传统纯手工檀皮宣纸。安徽泾县手工定制(檀皮 30%+70%龙须草)加重宣纸。

3.封面采用 6A 级原料制成的纯真丝耿绢,分别为经部绿色、史部红色、子部湖蓝色、集部灰色。真丝耿绢(湖州产)封面。

4.装订采用皇家包背装形式，每本书用纸捻子来固定，不能有装帧线，用书衣做包背。纸捻是采用净皮宣。

三、书柜书盒制作要求

1.定制书架数量 128 个，材质为柚木；

2.柜子做 PU 漆，采用全榫卯技艺制作；

3.四层架高 235 宽 138 深 60(厘米)；

4.书盒 6142 函盒，面板刻字上色；

5.夹板 12284 片，采用香樟木；

6.四种彩色扣带 6142 条。

四、合作方式

2.1 乙方负责产品数据制作、图文制作、工艺复原、手工装订等。

2.2 乙方负责产品的生产、制作环节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2.3 甲方按合作约定的费用标准及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乙方结算。

五、合作条件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为全款的 40% 款项，**大写：柒佰玖拾贰万元整，小写：7920000 元**，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，六个月内完成全部书架、书盒的生产。4 月 18 日前，交付内容：书架 128 个；首批经部 960 函书、史部 1584 函书，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全款的 30% 款项，**大写：伍佰玖拾肆万元整，小写：5940000 元**，剩余子部 1584 函书、集部 2016 函书将在第一次交付后

五个月内完成，图书全部到货后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%款项，**大写：伍佰玖拾肆万元整，小写：5940000元**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税票。

乙方负责将该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派员协助甲方进行布架和图书上架的工作。

甲方收到该书后应及时验货，发现污损或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六、保密和其他条款

1. 双方承诺，未经对方许可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(双方的上级单位，法律、会计、商业或其他顾问，审计除外)泄露本合同内容和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情况，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任何信息。

2. 双方承诺对《四库全书》(文津阁本)复原出版工程涉及的工艺、技术、标准等予以保密。

3.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合同正本一式**陆**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**贰**份，采购监管部门备案**壹**份，采购代理公司备案**壹**份。

(本页为签字页)

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800MB2992568R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
1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乙方：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3210110502724697

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沿河街52号A
区六号精品馆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扬州国庆北路
支行

账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账号：395067300018010020850

电话：0912-3891920

电话：0514-85581066

2024年4月12日